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小学的（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小学消防整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小学消防整改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开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开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1.20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